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一年八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

1、潘晨,女,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自2001年起至今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增发项目主办人。曾参与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等项目。

2、孙炜,男,保荐代表人,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办了中原特钢IPO项目;主要参与了金风科技、浔兴股份IPO项目、交通银行2009年次级债项目;主办和参与完成了洪都航空、江西长运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 (三) 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嘉伟,男,2007年至2010年在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有:长青股份IPO项目、亚威股份IPO项目,2010年12月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

本次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项目协办人,协助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 2、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孙迎辰、韩丽

## 二、发行人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aers Vacuum Containers Co.,Ltd.

注册资本：6,8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强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3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8 年 8 月 29 日

住所：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邮政编码：321300

电话：0579-88025830

传真：0579-88025586

电子信箱：zqb@haers.com

经营范围：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内容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 (二) 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840 万股，本次发行 2,28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项目	股 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按发行 2,280 万股计算)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吕强	4514.4	66.00	4,514.4	49.50
	阮伟兴	684	10.00	684	7.50
	吕振福	307.8	4.50	307.8	3.38
	欧阳波	307.8	4.50	307.8	3.38
	吕丽珍	307.8	4.50	307.8	3.38
	吕丽妃	307.8	4.50	307.8	3.38
	翁文武	68.4	1.00	68.4	0.75
	张洵	68.4	1.00	68.4	0.75
	凌永华	46.3752	0.68	46.3752	0.51
	程小燕	34.2	0.50	34.2	0.38
	陈涛	34.2	0.50	34.2	0.38
	吕拥升	22.572	0.33	22.572	0.25
	李春晖	22.572	0.33	22.572	0.25
	潘永	22.572	0.33	22.572	0.25
	朱仁标	22.572	0.33	22.572	0.25
	应维湖	11.4228	0.17	11.4228	0.13
	高超	11.4228	0.17	11.4228	0.13
	吕挺	11.4228	0.17	11.4228	0.13
	廉卫东	11.4228	0.17	11.4228	0.13
	朱晓阳	11.4228	0.17	11.4228	0.13
施佩安	11.4228	0.17	11.4228	0.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280	25.00	
<b>合 计</b>	<b>6,840</b>	<b>100.00</b>	<b>9,120</b>	<b>100.00</b>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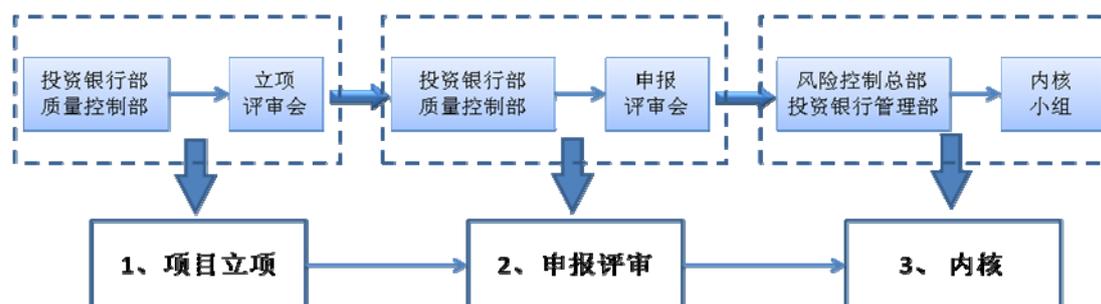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以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 1、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

####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

#### 3、内核

风险控制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

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

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前期跟踪，与项目组就重大问题进行了沟通，然后安排本次增发项目提交投资银行部立项，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形式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批准本次发行项目立项。

其次，质量控制部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持续跟踪，通过现场核查、专项沟通、问题诊断等形式控制项目运作风险，然后安排本次发行项目提交投资银行部部门评审，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部门评审会形式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本次发行项目提交海通证券内核。

最后，海通证券风险控制总部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由风险控制总部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小组，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进行投票表决。

## （二）内核小组意见

2011年2月15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项目保荐代表人先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提问，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现承诺如下：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由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进行了审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政程序

##### 1、本次证券发行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在永康市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会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结果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 2、本次证券发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在永康市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21 名，代表公司股份 6,8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 3、发行人董事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决议

201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8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

## (二) 经逐项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盈利，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377.30万元、27,874.21万元、42,222.94万元及23,106.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1,745.77万元、2,905.79万元、3,831.00万元及2,138.94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11]4818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有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
- (2) 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历次验资报告等；

- (3) 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4) 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 (5)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 (7)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 (8) 其他有助于判断的相关事项。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是由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12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并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资产65,212,682.94元按1:0.5827的比例折为38,000,000股，其余27,212,682.94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8月29日，本公司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00000001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91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地市工商、环保、税务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

明发行人过去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账号、税务登记证；

(3) 发行人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提名及选举程序情况，薪酬情况，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5)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

(6) 其他有助于判断的相关事项。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是独立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法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2) 发行人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设立，在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出资情况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9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确认。

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单位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涉高管人员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不存在违规兼职或违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已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设在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账号为 62720104000482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784255072786 号），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

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三)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发行人律师；

(2)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 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永康市地方税务局、永康市国土资源局、永康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市海关、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819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各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本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8482.5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691.81 万元，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0.05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 6,84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3%，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

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批复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永康市环境保护局的项目批复文件。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及为主营业务服务的设施建设；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

定的专项账户。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不锈钢（包括不锈钢卷板和钢件）。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不锈钢成本所占比例平均为 49.27%，因此不锈钢价格的波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不锈钢卷板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不锈钢卷板采购均价（元/KG）	22.20	20.12	17.52	24.26
增长比例（%）	10.34	14.84	-27.78	-

公司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采购方面，公司以销定产、按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随着不锈钢价格的波动，适度调整库存以降低采购风险。销售方面，公司在与国内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销售价格的调整条款，以保证公司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条件下仍能保持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在采购及销售中的风险管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重要影响。

### （二）市场风险

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产品制造技术与研发设计水平，与国际主要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外销市场获得稳步发展，在国内大力建设营销网络和自主品牌，内销市场也得到了较快的开拓和成长。

国际市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国内市场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外观设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对公司在制造技术、研发设计、营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在技术引进与创新、产品研发设计、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或成效不足，导致产品不能充分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将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 发行人良好的发展前景

#### 1、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市场需求旺盛，发展迅速

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为人们普遍使用的日用消费品，居民在家居、办公、学校、户外等场合都会分别使用不同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同性别以及年龄段的消费者也会根据各自的生活习惯及喜好来选择不同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人们不仅满足单一的保温、保鲜及便于携带的功能，而在审美、趣味、环保节能等方面均有所追求，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市场容量十分巨大。此外，在发达国家和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快速消费品的特征，产品消费更换频率较高，导致市场需求一直比较旺盛。

近年来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市场发展迅速，消费总体呈持续上升趋势。2007年、2008年，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消费市场的零售量分别达到3.74亿只、4.27亿只，零售额分别达到40.75亿美元、49.36亿美元，零售额增长率分别达到20.41%、21.13%。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消费较2008年有所下降，但下半年已呈现出快速回升趋势，全年消费市场零售量达到3.93亿只，零售额达到45.51亿美元，零售额下降7.8%。2010年随着金融危机后世界经济的复苏，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的全球市场需求又恢复了原有的增长态势，零售量达到4.89亿只，零售额达到58亿美元，零售额增长率达到2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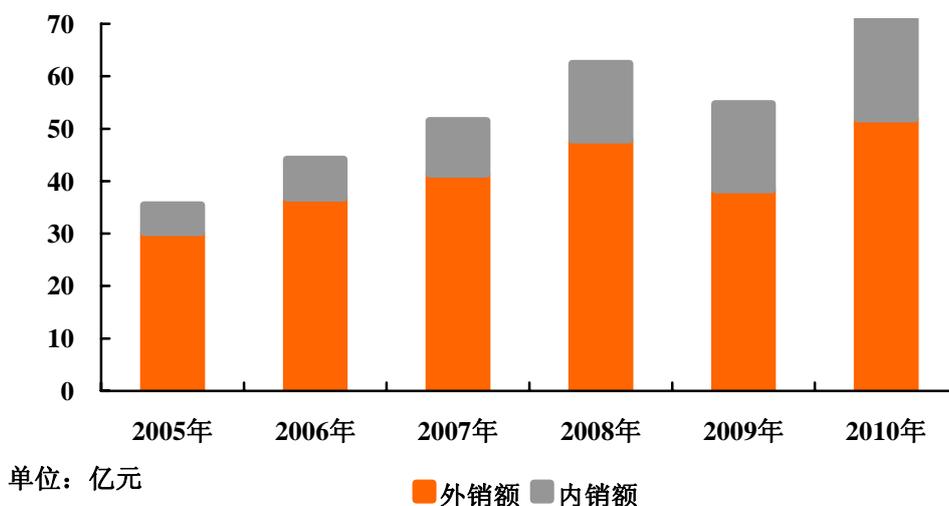
#### 2、中国成为全球最主要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基地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是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日用消费品制造行业，但是由于劳动力、土地等成本原因，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已由发达国家向以中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转移。2010年，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产品销量已达3.4亿只，行业产品销量已占到全球零售量的69.53%，我国已成为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制造中心。

### 3、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发展迅速

20世纪90年代，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国际制造中心和采购中心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业应运而生。经过多年发展，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如下图所示，2005年至2008年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产品销售额（按出厂价计算）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复合增长率为20.78%，其中外销市场增长较为稳定，复合增长率为16.53%，内销市场增长迅速，复合增长率为41.35%。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行业销售额（按出厂价计算）较2008年下降12.22%，其中外销额下降19.81%，内销额上升12.93%。2010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以及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又重新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销售额（按出厂价计算）达到73.87亿元，较2009年增长34.94%，其中外销额上升35.14%，内销额上升34.48%。

2005-2010年我国不锈钢保温器皿行业销售额情况



注：销售额按出厂价计算。

数据来源：1、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国内不锈钢真空器皿行业现状及其发展》，《轻工标准与质量》2009年第6期；《2009年国内不锈钢真空器皿行业运行状况》，《轻工标准与质量》2010年第3期；《2010年日用不锈钢真空器皿行业运行快讯》，《轻工标准与质量》2011年第1期。2、中国市场调查中心，2008年、2009年《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分析报告》。

##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制造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制造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1) 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水介质液压成形技术

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水介质液压成形技术应用于成形工序。该技术的技术原理是以流体力学和液压成形理论为基础，建立水介质塑性胀形技术，使用高压水替代聚氨酯作为成形介质使工件在模具内成形，技术水平精良。该技术经优化设计将不锈钢材料塑性变形系数由采用聚氨酯胀形工艺的 15% 提高到 45%（SUS304 不锈钢），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该技术采用注水增压缸和 PLC 控制系统，有效实现了水介质液压过程的程序控制。该技术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生产效率高、表面质量缺陷少、材料消耗降低等比较优势，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各种复杂变截面不锈钢器皿的成形，产品外观更加新颖、结构更加人性化，为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奠定技术基础。

### (2) 锥形管拉伸成形技术

锥形管拉伸成形技术主要应用于液压成形技术无法加工的异形器皿的成形工序。该技术的技术原理是精确计算不同产品锥形片尺寸，配置自动焊接专机，直接焊接成锥形管，再采用多工位模具整体拉伸成形技术将产品拉伸成形，技术水平精良。该技术采用锥形管拉伸减少了材料变形的差异性，使工件完成变形后的材料厚度均匀，提高材料利用率，节约成本；配置自动焊接专机，实现焊接过程自动控制，实现了由“锥片”到“锥管”加工的连续性；满足了异形造型特征的系列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成形要求，实现了产品的差异化，满足了欧美客户对此类产品的特殊需求，为开发异形产品提供了技术空间。

### (3) 产品金加工自动化技术

产品金加工自动化技术是将数控技术应用于金加工工序，即产品在液压成形后所进行的旋压、割头、螺纹、平口、平底、压角、压口、压底筋等金加工工序。该技术的技术原理是在产品金加工的机床上研制并安装组合数控专机，通过 PC 控制伺服机构驱动机床刀盘带动刀具进行旋压和切削加工，解决了外形复杂、截面变化较大的产品金加工，并实现一次装夹具，多工序集成，技术水平精良。该

技术的应用改变了单台设备依次完成上述金加工工序的流程,通过数控技术的自控原理,实现多工序一次完成,提高了生产效率以及加工质量。

#### (4) 双层水杯自动焊接技术

双层水杯自动焊接技术应用于焊接工序。传统的保温器皿生产采用手工焊接保温器皿的口部与底部,稳定性、可靠性较差,废品率较高,公司研制双层自动焊接机,将杯口、杯底由人工手动焊接转化为机械自动焊接,技术水平精良。双层水杯自动焊接技术的应用严格保证了焊接部位的旋转轨迹与主轴旋转轨迹高度一致,并且柔性传动技术能在有效范围内跟随杯体形位公差变化,同步校正焊接轨迹,从而保证了薄板不锈钢的氩弧焊接的焊缝质量,真空器皿焊接质量和产品真空合格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 (5) 无尾抽真空钎焊技术

无尾抽真空钎焊技术应用于抽真空关键工序。该技术的技术原理是采用全封闭炉加温,在炉腔内完成抽真空和钎自动封焊一整套真空钎焊工艺,该技术已广泛被国外制造商所采用,技术水平精良。公司在该技术应用中采用圆形炉交替工作室,提升了抽真空能力和压力稳定性;采用集约式批量装炉机构,提高了能源利用率;采用无铅真空钎焊剂,实现生产过程的安全、可靠、环保;采用 PLC 控制抽气、封焊、冷却,实现工艺过程自动化。该技术的应用解决了生产过程的产品温差控制、密封度控制、真空度误差控制、变形量控制、辅料用量控制等技术难题,有效提高产品真空度,具有较好的保温性能,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材料消耗,节约了能源。

#### (6) 五金产品表面自动清洁抛光技术

五金产品表面自动清洁抛光技术应用于抛光工序。该技术的技术原理是在抛光工序中使用数控机床的自控原理,以实现多工序一体化集成完成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抛光工序的生产,技术水平精良。公司自主研制了五金产品表面自动清洁抛光机,该设备采用了机构运动循环的同步化设计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抛光机总的工作循环时间,提高抛光机的生产效率;采用新型送料机构使被抛光产品移送过程中夹持可靠、对中性好;采用气、液、机联合驱动的自动控制技术,生产更加高效;采用高效水膜除尘装置的设计技术,水循环利用,节能环保。该设备

研发项目被列入浙江省 2008 年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计划项目（计划编号：2009C11064），并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通过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查新（报告编号：200833B2102851）。2010 年 5 月，该项目通过浙江省科技厅验收组的评审验收（浙科验字[2010]1942 号）。

## 2、质量管理优势

良好的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是产品得到国际国内客户及消费者认可的基础，本公司历来重视质量管理，确立了“精于细节过程，追求产品完美”的质量管理方针。通过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认证实验室管理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服务，强化监督考核，公司质量管理能力和控制水平得到了不断提升。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公司被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授予“优秀质量诚信会员企业”称号。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形成了一定的行业优势。

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引入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流程，实施源头控制

由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注重性能、外观、款式和功能，如何以标准规范的方法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源头控制，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形象是业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公司率先进行质量管理模式创新，引入 APQP（产品先期质量策划）流程与项目管理模式，从客户需求识别到批量生产，所有工作过程均予以识别、细化并形成文件化的记录，从而充分保证产品研发阶段设计质量，达到源头控制目的，与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实现无缝对接，显著提高了公司质量管理能力。

### （2）引入一系列成熟先进的质量控制方法提升动态质量控制能力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真空度是产品的关键性能，而要保证真空度的一致性必须严格控制产品生产各个环节和工序的质量，成形、金工、焊接、抽真空等任何一个工序出现瑕疵都会直接影响到真空度指标。公司对生产过程动态质量控制模式进行积极创新，引入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FMEA（失效模式与影响分

析)、SPC(统计过程控制)、MSA(测量系统分析)等体系,在以下几方面提升了公司动态质量控制能力:在产品试生产过程中,保证了试产的充分性;在大批量生产过程中,遵照《过程控制计划》,实行严格的“三检”(自检、互检、专检)和“三阶段检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制度,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通过数据统计技术的运用,对产品质量趋势实施动态管控;通过采用大量的先进工装、模具,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提供了条件;通过建立质量信息收集、处理、考评和业绩考核机制,督促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 (3) 实施目标管理,有效推行质量管理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目标管理制度,明确年度质量目标并逐级分解,形成各部门质量指标,并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评价。同时建立各级各类人员质量岗位责任制,制定激励机制,落实质量职责,将考评结果直接与各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取得了良好效果。

## 3、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持续提升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2009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共拥有专利110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30项、外观设计专利80项,2009年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局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研发设计的“运动瓶HD-400L”被列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2007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研发设计的“吸嘴式运动瓶HD-480L”、“卡扣式休闲瓶HA-350AS”被列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2009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公司在不断研发设计的基础上形成了哈尔斯品牌目前20多个系列,200多个品种的产品体系,在产品设计上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41名。公司组建了“上海研发中心”、“浙工大——哈尔斯产品研发中心”和“总部研发中心”,形成分工合作、各有侧重的研发体系。“上海研发中心”能够充分利用上海开放的视野、丰富的市场信息、时尚的消费观念以及国际化的人才中心优势,专注于产品功能、款式、外观的研究和概念性设计。“浙工大——哈尔斯产品研发中心”充分利用浙江工业大学在工业产品研究设计和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进行部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目前该中心已

为本公司研发 30 多款新产品设计方案，部分设计方案已投入生产，对丰富公司产品的功能及款式起到了一定的促进效果。“总部研发中心”注重产品工艺设计，实现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对接，将设计成果转变为生产力。

公司外销的 ODM 模式是指由国内制造商自行设计开发产品，再由国际品牌商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该模式对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国内制造商必须达到或接近国际品牌商的研发设计水平。公司与日本 Thermos 品牌、俄罗斯 Sunflower 品牌、瑞典 Vildmark 品牌等国际知名品牌商长期的 ODM 合作充分说明了国际高端客户对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的认可，2010 年、2011 年上半年公司 ODM 模式业务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高达 74.91%、71.0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分别高达 46.80%、45.40%。

公司坚持把握市场流行趋势，针对细分市场提供专业化的产品设计，不断融入时尚设计元素，引导消费、激发需求。以儿童市场为例，2010 年公司推出“铠甲勇士”和“巴啦啦小魔仙”系列产品，市场响应热烈，对公司快速拓展儿童市场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 4、国内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秉承国际国内市场一体化协调发展的战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国内营销网络已初具规模，对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收入的增长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公司的国内营销网络优势主要表现如下：

##### (1) 建立了覆盖面广的营销网络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销售自主品牌产品，有效利用经销商成熟的销售渠道，使公司能以相对较少的资金和人力投入迅速提高销售终端覆盖面，快速实现公司业务发展。

本公司在全国 8 个重点销售区域派驻销售人员负责经销商的日常沟通及管理，在全国拥有 88 家经销商，3000 多个销售终端（包括普通货架、品牌形象专柜），其中品牌形象专柜为 755 个，与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乐购、欧尚、卜蜂莲花、世纪联华等大型卖场和连锁超市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

司营销网络正在逐步实现一级市场（直辖市、省会城市）无盲区，销售渠道向二级市场（地级城市）、三级市场（一般市、县及以下地区）充分覆盖。

## （2）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销商管理模式

经销商既是公司产品的直接销售对象，也是产品占领零售终端最终流向消费者的重要渠道。公司创建了较为成熟的经销商管理模式，有效增强了公司对营销渠道的掌控，为公司国内营销网络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该模式核心如下：

1) 公司坚持“诚信共赢、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与经销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与经销商之间进行定期互访，不断加深与经销商在市场推广、营销策划、产品开发等各方面的沟通合作。

2) 公司每年会对全国经销商进行集中的定期培训和专题培训，以专业的培训促进经营理念和价值观的传递，提升经销商的经营管理水平，规范经销商的市场行为。培训内容一般包括：传播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品牌形象、研究消费市场、发布新产品信息、强调经销商管理标准和制度等。

3) 公司以体系化和制度化建设为核心对经销商实施精细化管理，对经销商管理的内容包括：经销商销售计划的编制与执行、经销商库存管理、经销商渠道（尤其是重点客户）管理、经销商重点渠道（客户）的销售分析、经销商促销执行情况、经销商销售队伍和促销队伍的培训、经销商辖区空白市场和薄弱市场的开发。在上述管理内容中，公司以体系化和制度化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评价和考核，并重点关注其营销理念、销售渠道和诚信度。

## 5、品牌优势

“哈尔斯”品牌产品已在国内形成了业内领先的 brand 优势，2005 年被评为“中国不锈钢真空保温杯（壶）十大知名品牌”，2006 年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2007 年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08 年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中国真空保温杯行业标志性品牌”，2010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得益于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成功入选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特许产品制造商和零售商。截至 2010 年末，“哈尔斯”商标已在美国、俄罗斯、日本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完成了注册，奠定了品牌国际化发展的基础。

在国际市场上，公司面向的客户为国外品牌商，销售模式为 ODM 及 OEM 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膳魔师集团、PMI 公司、Skater 公司等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较好的口碑，2010 年公司被膳魔师集团评为“2010 年最佳供应商”。国际市场上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自行设计开发的新产品的外观款式、设计理念、功能及应用领域需要通过不断的品牌形象推广以持续得到国际品牌商的认可，从而继续扩大外销市场份额。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产品面向的最终客户为国内广大消费者，公司的产品品质优良、款式新颖，“哈尔斯”品牌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已形成业内领先的品牌优势。国内消费市场空间巨大，公司需要通过对自主品牌的不断打造与宣传，继续强化品牌优势以巩固与扩大其在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消费市场的市场份额。

公司品牌宣传及推广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实施系统化的品牌形象解决方案，完善品牌形象

“哈尔斯”品牌定位于中端市场，以“健康水杯承诺”为理念，突出“健康、时尚、环保”的品牌形象。公司已建立标准统一的视觉识别系统（VI 系统），塑造出独特的品牌形象，形成较强品牌传播力和感染力。公司进行产品整合，提炼系列产品总体架构，每个系列设定统一设计理念和形象标识，对产品色系进行整理和规范，使公司产品外观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2) 利用各大国际会展机会，展示业内领先的设计理念和品牌形象

公司积极参与中国五金博览会、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春季、秋季）、香港家庭用品展、法拉克福国际家庭用品展、芝加哥国际家庭用品博览会等国际性大型会展，向国内外客户特别是国外品牌商展示“哈尔斯”业内领先的产品设计理念及品牌形象。在参展产品安排上，公司每次参展都会有推出新的产品设计理念及相关系列产品；在展会布置上，公司打破行业陈列惯例，引入领先设计理念，以创造性的艺术表现手法进行展厅形象和产品陈列设计。例如，2010 年 4 月举办的第 107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公司主打推出“绿色”系列产品，突出哈尔斯的“绿色”形象，向国内外客户传递了哈尔

斯“健康、环保”的设计理念与品牌形象；在2010年10月举办的108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公司推出适合都市白领使用的多种色系的系列产品，突出哈尔斯“时尚、个性”的设计理念与品牌形象。

### (3) 加强品牌形象专柜建设，提升国内市场品牌影响力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已支持经销商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45个城市的大型连锁卖场设立了品牌形象专柜755个。品牌形象专柜的建设初步培育了较强的终端形象展示能力，让消费者直观地体验到哈尔斯的品牌文化和产品内涵，为品牌形象推广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增设1,000个品牌形象专柜，进一步增加已设专柜城市的专柜数量，并向其他大中型城市开展品牌专柜布局，扩大品牌形象专柜在全国大中型城市知名连锁卖场的覆盖面。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保荐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嘉伟  
张嘉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晨 孙炜 2011年8月9日  
潘晨 孙炜  
2011年8月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11年8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11年8月9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王开国  
2011年8月9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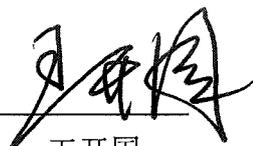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指定潘晨、孙炜担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张嘉伟。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